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觅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电路板成品（PCB）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6〕0019 号

中山市觅朔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G1FWK1K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觅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电路板成品（PCB）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觅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电路板成品（PCB）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607-442000-04-01-45716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 47 号综合楼 3 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3′ 30.893″，北纬 22° 34′ 18.664″）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用地面积 368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68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电路的生产，年生产印刷电路板成品（PCB）7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

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有组织废气

（1）项目印刷锡膏、贴片、回流焊接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设备密闭收集，封胶、固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废气

(1) 项目激光清洁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超声波邦线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激光打标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(2)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3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405（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夜间不生产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(一般原料废包装物)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;危险废物[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沾染锡膏废钢网、含清洗剂和锡膏废抹布、废电路板、废活性炭、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(包括锡膏、钢网水基清洗剂、邦定胶的废包装物)]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,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;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,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。你司整体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.141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,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31 日